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

工作总结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19号）要求，我校认真组织了2019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的编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决算工作中采取的措施

**1、全面梳理,确定企业上报范围**

我校首先对纳入学校企业合并范围的企业进行梳理，经核查，2019年我校纳入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范围的企业共13家，比上年减少1家，减少的企业为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仁达书报资料咨询服务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13家企业分别是：**

|  |  |  |  |
| --- | --- | --- | --- |
| **一级企业** | **二级企业** | **三级企业** | **备注** |
|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公司）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北京人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北京华文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人大文化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
| 常熟人大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北京世纪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北京世纪方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 苏州世纪明德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 |  |  |
| 黄山市黄山区世纪太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2018年6月由书报中心无偿划转至资产公司 |
|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  |  |  |

**2、统一部署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年报审计**

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专门召集学校各级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中介结构审计人员召开2019年度校属企业审计工作会，明确年报审计、财务决算的意义，要求各下属企业充分重视该项工作，并对审计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时间节点等具体事项进行部署落实。

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中介机构招标结果统一委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整体质量，同一合并范围下的企业选取同一家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3、在决算工作在严格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19号）要求，学校积极组织各级企业按照经中介机构审计后以及企业合并报表数据汇总报送决算数据，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撰写《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决算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本年数据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对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二、取得的成效

1.保证上报企业范围无遗漏

我校力争做到所有全资、控股企业和相对控股企业均在整体控制范围内，保证应合并的单位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无遗漏。

2.规范财务工作

通过决算报表的编制及财务情况的分析，我校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企业财务情况能够得到全面展现，包括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结合行业发展的财务分析等，有利于企业整体财务工作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的提高，也有利于企业未来业务的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措施

1、对中介审计机构依赖性较强，对审计报告数据审核不够细致，不够严谨，需进一步提高自身审核数据的独立性，以进一步提高决算数据的准确性。

2、部分企业存在对决算报表中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了解得不够透彻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学习，同时国资办也加强辅导和指导以提高工作专业性。